

探究法律的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

王晶

青岛开放大学

摘要：公平是一种普遍的社会价值，法的宗旨是对人的利益矛盾进行公平调节。现代法律中的“公正”有两个因素，一个是实体，一个是程序。当事人对诉讼的控制，往往是为了获得对自己有利的实体判决，而这可能会影响到程序的公正。而程序公正则是另一种标准。二者之间的冲突是怎样得到协调和平衡的？从总体上看，实体公正决定了程序公正，而程序公正又反过来影响了实体公正，两者构成了一个动态的平衡；而“纯粹公正”则是在不能确定客观真理的情形下的一种例外情形，当事人参加诉讼并不意味着实体上的公平。一切的公平，都是立竿见影，让人觉得公平。无论是在执法还是在司法实践中，我们都应该为实现公平立法而努力。

关键词：法律；程序公正；实体公正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3.01.118

引言

公平公正，“公”是公共，指大众；“平”是平等，指大众利益都平等存在。“公平”，即参与社会合作的人都承担着他应承担的责任，得到他应得的利益。社会公平是指政治、经济等利益在所有人之间的合理、平等分布，是指机会权利的均等和公正的体现。所谓“公正”，就是对是非善恶的肯定的看法、行动、活动、思想、制度等，并对其作出肯定的评价。这一价值评判的标准，就是对每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评判。公正按照其所涉范围的不同，可以分为实体公正、形式公正和程序公正。实体公正是指社会对资源、质量、责任、义务等的合理分配。形式公正，指的是对法律制度的公平、一致的实施，不论法律制度本身是否符合公正，都强调法律制度的一致性。程序公正是保障实体公正与形式公正的具体措施与方法。“公平公正”是一种普世价值，是一种社会制度能够稳固确立的必要条件。

一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含义

公正的内涵并不明确，有多种视角、多种层次的公正。戈尔丁对公正的看法是，将形式公正视为程序公正，将实体公正视为实体公正。在法律体系中，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以立法和执法为标准所作的划分。

法定程序是法律对法定行为的规范，是对法定行为的规范，是对法定行为的规范。法律程序包括立法程序、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等，而司法程序的内涵是最丰富的。程序公正的理念源于英国古代“自然公正”的理念，并源于自然法的理念，程序公正实践中表现出了极大的弹性^[1]。在现代英国，“自然公正”这一概念通

常指的是解决争端时所遵循的一种基本原则和一种最基本的公正，其中包括两个最基本的程序性公正：一是当事人不得自行审判，也就是当事人不得自行审判，也就是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充当其自身的审判者。二是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必须得到尊重，也就是说，各方当事人都有进行自我辩护、自我保护的权利。现代诉讼中的回避，质证，辩论，辩论，以及权利，都是由此而来的。

与此相应的是实体公正，也就是实体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。“实体公正”则侧重于“结果是否公平”，强调“结果的公平”才能被称为“法律公正”。实体公正是一种外在价值和结果价值，是一定社会在确定人的实体上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时所应该遵循的价值标准。

二、法之目的性

（一）法律公正性问题

作为立法、执法、司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其在立法与执行中，不可避免地会有某种价值的选择与追求。这种选择的原则是“法与公正”的观念。“公正”这个词，指的是公平、公正^[2]。不同的社会，不同的阶级，不同的历史时期，其公正观念也是不同的。判断公正的客观标准是，公正的观点和行动与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否一致，对社会的进步有没有推动作用，对大多数人的利益有没有可能得到满足。公正是法所追求的一种根本价值，它与人、与社会以及与之相关的事物都有着密切的联系。人既是公平的反映对象，又是公平的评价对象。这就让公平变得更加主观。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不同，所以不存在绝对的公平，只有相对的公平。人们在立法、行政、政策和管理上，对社会公正的理解，将会对他们

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，也会对纠纷的解决产生影响。法作为一种公共工具，调节社会矛盾，调节人民的利益，它与“公”正相辅相成。公正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法律的发展。公正是法的最高价值追求，是区分良法与恶法的唯一标准，也是法发展的精神动力。而法律又是实现公正的一种重要途径。公正最起码的一个条件就是要对武断的暴力加以限制。法律通过对纠纷的裁决，对案件的审理，对违法和犯罪的惩罚，来维护社会的公正。这样的社会公正，只有与人民群众的意见相一致，才能体现出它的实际价值。在我国，法律公正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公正。在一个法治的社会里，必须要有一套完整的法制，才能有法可依。要使法律公平，就必须有公平的立法程序。同时，为了确保执法与司法的公平，还必须确保执法与司法的公平。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，那就是诉讼公平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现代法律公正两要素

公正是指将公平与公正的精神体现在司法活动的过程与结果之中。虽然自然的进程并不等同于人工的进程，但是，在制定法律的执行中存在着诸多的程序性活动。这些程序行为，既有与法的相似性，又与自然具有相似性^[3]。现代法律公正，从一定意义上说，也是人们通过司法的价值选择而向法律趋近的一种趋向。实体上的公正，即对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与责任作出公平的判决。程序公正，是指在诉讼过程中，对当事人给予公平的待遇，使其获得权利的机会得到公平的对待。这是一种对诉讼当事人的认识，具有某种程度上的认知性和预先性。在司法制度中，实体上的公正，即制度的公正，即制度的公正；所谓程序公平，就是在公平的基础上，作出公平的结果。任何事情都要有一个度，在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之间，不能出现偏颇^[4]。如果一味地追求实体上的公正，就会忽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对程序公正的片面追求，超出了某种程度，则成为一种形式主义。在此基础上，本文提出了一种新的、有针对性的司法理念。这既是法本身的需要，又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需要。

“公正”是司法权运行中诸多要素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，也是近代社会政治民主化、社会进步化的一个重要表征，也是近代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。其中，由实体和程序构成的司法公正是影响司法权威和

公众认可程度的重要因素。在历史悠久的自然法律活动中，过程公正与结果公正是并存的一元公正。这一混杂的本性公正，是在法律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。而且，此处的“活动过程”与其后的“人为程序”是不同的。后期的立法过程和实体法的区别，就像是近代的“虚体”和“实体”的区别。直到网络经济的出现，人们才意识到要对其进行区别，但是，这并不意味着网络经济是先于实体经济而存在的。正相反，在这以前，实体经济一直都是传统的。程序与实体的分界，是在程序产生之后，为了区别实体的法律，而在此以前，实体法律也是传统上存在的。后来者，往往都有一个特点，那就是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但是，我们不能因此说，程序是原始的，实体是继受性的，我们就可以得出，法即程序，实体法从程序法中衍生出来。在现代法学中，程序公正不仅是一种追求实体公正的方式，而且在某些场合，它还具有一种独立于实体公正之外的价值。这很容易使人们误以为，程序公正必然导致实体公正。

（三）当事人想掌控程序之目的

法律对当事人的利益冲突有一种强制力，一场官司，一输一赢，这是很正常的事情，通常来说，法律的过程，需要符合民意，但是，很难让双方都满意。而锡博特与华尔克则发现，人民满意的程式是自己能掌控的，自己则是自己要掌控的后果。当事人在诉讼中操纵的那一天，是为了获得胜利，而不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正。而它的过程控制，只是代替了对结果的控制^[5]。泰勒的“价值表述”则是另一种说法，他认为，当事人控制诉讼的目的，并不是要控制诉讼的结果，而是要表达他们的委屈，但是，作者相信，当事人并不只是想要在诉讼中获得满足感，他们在表达自己的委屈的那一天，也是想要给法官留下印象，得到一个对他们有利的裁决。它的实体，还是物质上的结果。控制程序只是一种手段，当事人所追求的才是实体，但列文索在“程序公正”中并没有直接讨论这个问题，但在他看来，“一致性”、“准确性”、“代表性”、“道德”、“可修正”、“排除偏见”等六个因素，都是有阶段性和代表性的。本文从“阶段性”的角度来看，法的进程就是法的进程的结果。也就是，这个“结果”，只是与之前的那个阶段相比。在时间和空间上是连续的；当一个事物

成为它的成果时，它就会有一个阶段性。但是，作为一种连续的存在，过程又是一种客体。物质的连续存在就是一个进程，并且是一个有空间结构的扩展进程。在某种程度上，它的后果，不过是时间和空间上的一个点罢了^[6]。这些点既是实体，又是程序。人为法的进程，仅仅是这个自然进程中的一部分，同样也是有阶段的。在刑事诉讼中，从侦查阶段到公诉阶段，再到审判阶段，再到执行阶段。将“程序性的连续性与实体性的阶段”绝对化论断，而程序性元素的“标志性”，则是指该元素的某个特征，给人一种公正的感觉。各种公正的元素，不过是把感情合理化，精练一下而已。当然，这样的划分到底是对是错，还有待于社会实践的检验。

三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

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何谓手段，何谓目的？在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问题上，存在着“结果本位”与“程序本位”两种不同的理论。与以上两种看法相比，我相信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是相互联系的，是一种手段与目标的关系。在一次又一次通过法律来实现实体公正的过程中，人们慢慢地对法律产生了尊重和信任，当他们在遇到争议的时候，他们才会主动地选择法律设定的诉讼程序来寻求救济。在这种争议的处理方式中，实体公正起到了一种程序公正的作用^[7]。司法机关在处理法律争议时，应努力保证实体公正的实现，只有如此，法律程序才能被反复选择，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，让司法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堡垒。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是密不可分的，不能有任何的偏废，不能有任何的重实，更不能有任何的重实。

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之间存在着一种法律和道德之间的关系。在我们思考法理基础问题的时候，必然会涉及法律和道德的问题，而在我们创造性地将它们纳入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之间的关系之中，却会发现这恰恰反映了二者的本质。实体公正是一种道德公正。人们往往会用自己心中的道德标准来评判一个案件，看看这个案件有没有最好的结果，有没有最好的结果，有没有最好的结果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实体公正和道德评价的标准是一致的。程序公正，即“为法而法”，“法”是“法”的终极目标。程序公正具有参与性、中立性、对等性、公正性、及时性和终结性等六个内部因素。以下将详细讨论“及时性”这个因素，它是英国的

一种格言，即“迟到的公正不是公正”。一种过分拖延的结果，势必会造成当事人双方在一段时间内都处于一种利益不明朗的状态^[8]。迟到的实体公正会造成不公平的程序。但这并不是说速度就一定要快，有的时候速度太快就意味着程序上的缺陷，很可能造成最后的结果不公正，而在这一过程中，速度太快则会流于表面。可以说，程序公正的最终表现为法律因素，其主要目的是使程序法更好地被执行，其最终目的是要达到法律的目的。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，从一定意义上讲，就是法与德的关系，二者相互联系，密不可分。

结语

如果过分追求实体公正将会造成权力的滥用；如果一味地追求程序公正就会造成结果的虚无。不管是实体上的公正还是程序上的公正，两者缺一不可，否则必然会造成法律大厦的倾斜。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，我们应当积极倡导诉讼公正，并在此基础上维持诉讼公正和实体公正之间的平衡。但这种倡导不能以“程序优先”等观念为基础，而要注重两者之间的协调。在刑事诉讼中，惩治犯罪和保护人权是一种自然的关系，对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关系的研究，必须以这两种不能偏废的观念为基础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闻高. 法律的程序与实体之辩[J].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, 2021
- [2] 陈闻高. 论法律的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[J].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, 2020
- [3] 朱明哲. 法典化模式与规范制定权的分配[J]. 东方法学, 2021
- [4] 付子堂; 池通. 新中国法治话语之变迁: 1949-2019[J].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(法治论丛), 2020
- [5] 付同涛. 法理与情理冲突中的正义——对“辱母案”的反思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0(21)
- [6] 刘立明. “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法治意蕴[J]. 江苏社会科学, 2020(05)
- [7] 高长见. 新时代我国司法民主制度建设与创新[J]. 理论视野, 2022
- [8] 陈开梓. 探寻“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实践理路[J]. 宁德师范学院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21